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的 2025年结对帮扶课程及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程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4.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国际化培训资源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9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4.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5日